發佈：2010-11-10, 週三 18:06
點擊數：2087

二次金改案台北地院判決陳前總統在內的所有被告全部無罪，遭到排山倒海的批評，當中有一個嚴重的錯誤，就是將總統的「法定職權」與「政治影響力」，以及相連結的「法律責任」與「政治責任」混為一談或是有意曲解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nov/10/today-o8.htm

Phoca PDF